

# 黄石港区教育局文件

港教〔2021〕24号

## 黄石港区教育局 关于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的 通 知

各教育集团，各中小学：

为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维护正常招生秩序。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招生工作文件要求及黄石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黄教基〔2021〕13号）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就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招生政策

（一）坚持就近入学。全区各公、民办中小学要在学校门前公示本校学区范围、招生计划、审核条件等。严格按照区教育局划定的招生区域招收新生。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

岁，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对于未满 6 周岁要求提前入学的差龄儿童，各校可以在招收完学区内适龄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和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后，根据学位富余情况和差龄儿童身心发育状况给予综合考虑。原则上最多放宽一个月。各公、民办学校不得招收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出生的儿童入学就读。各公办学校的其他年级不得接收差龄生转学插班。

（二）坚持免试入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依法保障黄石港区内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都能入学，推进常住人口义务教育全覆盖。各中小学严禁采用统一考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严禁以各种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各中小学要严格按照课程标准执行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应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工作。

（三）坚持“公民同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统一管理，严格按时间、按计划、按程序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民办学校的招生章程和广告须提前报经区教育局备案把关后方可对外发布。原则上，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限于黄石港区区内，严格按招生计划招生。

## **二、依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一) 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益。随迁子女入学以居住证为主要审核依据，以定点公办学校招收为主。2021年我区随迁子女定点招收学校为：黄石市第八中学教育集团黄石市第十五中学、黄石市第十四中学教育集团沈家营校区、黄石市市府路小学、黄石市武汉路小学、黄石市沈家营小学、黄石市广场路小学教育集团楠竹林小学、黄石市中山小学教育集团武黄路小学等7所公办中小学。黄石市广场路小学教育集团广场路小学、黄石市中山小学教育集团中山小学、黄石市老虎头小学和十四中教育集团黄石港校区等4所中小学不作为随迁子女招收学校。其他学校可根据学位富余情况适当招收。

(二) 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学校要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工作，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各校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对学区范围内不能随班就读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应通知家长按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意见，通过特教学校就读、送教、康复等方式，保障接受义务教育。

(三) 统筹落实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的警察子女，市区两级高层次人才、重点招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东

楚英才卡持卡人子女，区内各中小学在职教师子女等各类人员落实入学政策。

### 三、实施网上阳光招生，规范招生流程和招生行为

1、黄石港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启用“黄石义教招生”平台。从 6 月中旬开始，全区各公、民办中小学按照《黄石港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网上阳光招生工作方案》规定的工作原则和工作流程，统一开展招生工作。

2、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控制班额。各校应落实《黄石港区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计划的通知》要求，严禁超计划招生。同时，各中小学应根据在校学生人数，制定并公示插班生招生计划，并对插班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核，按计划招收插班生，对插班生学位不足的实施校际调剂。2021 年各中小学新生起始年级班额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班，非起始年级不得新增 55 人以上大班额。

3、统一组织录取。区教育局将根据建立的招生平台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报名登记、入学资料审查、公布录取结果等。任何学校不得提前以任何形式登记学生信息和承诺录取。

4、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通过街道、社区、中小学和幼儿园等渠道，运用电视、报纸、新媒体和互联网等多种媒体进行网上阳光招生政策宣传。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要开通招生热线电话

话，安排专人接待家长答疑，指导家长使用网上招生平台完成注册填报和现场审核等工作。

#### **四、严肃招生纪律，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五个严禁。**

1、各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招生工作小组，制定招生工作方案，明确招生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严肃招生纪律，切实规范招生行为。

2、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始终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各校要继续实行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因身体健康原因确需暂缓入学的，其监护人应当提交缓入学申请并附相关印证材料，报区教育局备案批准，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3、加强学籍管理。中小学应严格执行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落实招生计划刚性执行，严禁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不得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空挂学籍、人籍分离、学籍造假等行为。

4、各学校要按照《黄石港区2021年招生工作纪律》中“五个严禁”纪律要求，对招生各环节进行留痕管理。同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坚决杜绝各类招生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区教育局

局将设立举报电话，依法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违规事件，处置突出问题，维持招生秩序正常、稳定。

5、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新生体检，新生《疫苗接种证》的查验工作，认真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工作。

附件：黄石港区 2021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公告

2021 年 6 月 17 日

---

黄石港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

---

附件：

## 黄石港区 2021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公告

根据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和国家、省、市关于义务教育方面的有关规定及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的招生原则，现将黄石港区 2021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收对象

1、小学一年级新生：符合黄石港区小学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2、初中七年级新生：黄石港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经审核符合黄石港区入学条件的其他地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3、插班生：经审核符合黄石港区入学条件的小学 2 至 6 年级和初中 8 至 9 年级的学生。

### 二、网报流程

所有申请黄石港区学位的学生都需经过网上注册登录、信息填报、网上核验、现场审核等四个步骤，完成入学报名信息确认工作。

**第一步：网上注册登录。**

家长手机扫描二维码，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注册和登录，登录“黄石义教招生”平台微信小程序。不会使用网络登录的家长可寻求他人帮助或咨询对应学校。

**第二步：网上填报信息。**

家长选择“小学报名”或“初中报名”进行报名信息填报，根据招生平台上的填报说明填报信息，并根据平台提醒拍照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信息填报确认后网上提交报名材料。家长按照招生平台拍照上传的佐证材料，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三步：网上核验材料。**

学校对家长填报的学生信息与拍照上传的佐证材料进行比对核实，核实无误的学区内学生信息提交到区教育局。有需要补充、完善材料的通过短信通知家长继续补充、完善佐证材料。

**第四步：现场审核材料。**

家长收到短信通知后持新生入学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申请就读学校进行原件验证，学校现场打印《黄石市 2021 年新生入学登记表》，家长和审核员签字确认，作证材料复印件交给学校留存。由现场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完成学生报名资料现场审核工作，形成招生数据库。



### 三、现场审核佐证材料要求

根据学区内学生、随迁子女等不同学生类型，学生家长在现场审核时需要提供以下佐证材料进行查验。

（一）学区内学生需提供：1、黄石港区户口：学生户籍隶属于黄石港公安分局及其所辖派出所管辖范围内，户主为学生的父母或直系亲属（祖父母、外祖父母），并且学生与父（母）在同一户籍；2、黄石港区房产，分以下几种类型，即：（1）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的产权人是学生的父母；（2）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产权人是学生的直系亲属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则需提供父母双方在黄石城区无房产的权籍证明；（3）对无法提供有效房产证明的，父母需提供由房产部门出具的权籍调查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二）其父母在黄石港区经商的随迁子女，需提供：1、学生及父母的外地（不包含鄂州花湖）或大冶、阳新户籍；2、外地户籍（不包含鄂州花湖）需提供学生父母在黄石港区内的居住证，大冶、阳新户籍需提供学生父母在黄石港区内的租房合同、房主房产产权证明和街道社区出具的常住证明；3、学生父母在黄石港区范围内合法的营业执照（开设6个月以上），以及在黄石港区依法纳税的完税证明；4、父母在黄石城区和鄂州花湖地区无房产的权籍调查证明。

(三) 其父母在黄石港区务工的随迁子女, 需提供: 1、学生及父母的外地(不包含鄂州花湖)或大冶、阳新户籍; 2、外地户籍(不包含鄂州花湖)需提供学生父母在黄石港区内的居住证, 大冶、阳新户籍需提供学生父母在黄石港区内的租房合同、房主房产产权证明和街道社区出具的常住证明; 3、学生父母在黄石港区范围内合法企业或单位出具的正规劳动(劳务)合同(签订合同6个月及以上), 以及该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截止到目前连续缴纳6个月)的凭证; 4、父母在黄石城区和鄂州花湖地区无房产的户籍调查证明。

(四) 除以上各种佐证材料外, 学生家长还需提供: 1、小学一年级新生需提供《疫苗接种证》进行查验。2、非黄石港区小学毕业的初中七年级新生, 需提供应历届毕业证或流出地学校加盖公章的学籍信息卡。3、插班生需提供转出学校加盖公章的学籍信息卡。

(五) 各类优抚对象: 1、市级人才引进及企业高管子女、东楚英才卡持卡人子女。由市人才办、市教育局以文件形式下发。区级人才引进及重点企业高管子女, 由区政府办汇总、审核; 2、在黄部队随军子女。由军分区、武警支队、高炮三团、区人武部等以函件形式抄送。市消防支队非黄石籍随队家属, 由市消防支队以函件形式抄送; 3、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的警察子女,

由黄石港公安分局以函件形式报送；4、区内中小学在职教师子女进入对口学校，由教师所在学校和各对口接收学校以联合报告的形式上报。

#### 四、招生工作安排

##### （一）黄石港区小学一年级新生

- 1、6月15日—7月5日，网上登记填报。
- 2、6月15日—7月5日，网上核验材料。
- 3、7月6日—16日，学校现场审核。
- 4、7月中下旬，入学资格审核。
- 5、7月下旬至8月，录取并发放《入学通知书》。

##### （二）黄石港区初中七年级新生

1、6月15日—7月1日，网上登记填报。黄石港区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由其毕业小学指导家长网上注册填报，非黄石港区小学毕业生由其对应初中指导家长网上注册填报。

- 2、6月15日—7月1日，网上核验材料。
- 3、6月15日—7月1日，学校现场审核。
- 3、7月2日—5日，入学资格审核。
- 4、7月中旬，录取并发放《入学通知书》。

##### （三）插班生

- 1、8月20日—25日，家长携带相关资料到学校进行现场审

核。

2、8月26日—27日，学校上交插班生资料到教育局审核。

#### （四）报名与注册

8月26—29日，各中小学新生凭入学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到学校报名、注册。

8月30日各小学向家长公布2021年新生招生名单及分班情况。8月31日开展新生入学教育，9月1日正式开学。

8月31日各初中向家长公布2021年新生招生名单，并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和军训工作。

#### 五、咨询方式

为进一步服务家长，完成网上填报工作，各中小学设立招生咨询电话，区教育局设立招生投诉电话。具体如下：

初中：

黄石市第八中学教育集团黄石市第八中学：0714—6222218

黄石市第八中学教育集团黄石市第十五中学：0714—3285585

黄石市第八中学教育集团黄石市江北学校初中部：0714—3293237

黄石市第十四中学教育集团黄石港校区：0714—6515070

黄石市第十四中学教育集团沈家营校区：0714—6228638

黄石市第十四中学教育集团老虎头校区(十八中)：0714—6539962

小学：

黄石市广场路小学教育集团广场路小学：0714—6261673

黄石市广场路小学教育集团楠竹林小学：0714-6580675

黄石市广场路小学教育集团花湖小学：0714—6552506

黄石市广场路小学教育集团广场路英才学校：0714—3268778

黄石市中山小学教育集团中山小学：0714—3092527

黄石市中山小学教育集团武黄路小学：0714—6531860

黄石市中山小学教育集团中英文学校：0714—6541918

黄石市第八中学教育集团黄石市江北学校小学部：0714—3293237

黄石市市府路小学：0714—6200303

黄石市武汉路小学：0714—6227488

黄石市沈家营小学：0714—3281135

黄石市老虎头小学：0714—6206806

招生投诉电话：0714—6384210（区教育局信访办）

0714—6384205（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黄石港区中小学学区划分及说明

### 黄石港区中学学区划分及说明

对应初中	学区范围	学区说明
黄石市第八中学教育集团黄石市第八中学	文化官社区（部分）、南京路社区、钟楼社区、湖滨路社区、天桥社区	沿南京路-广场路-郁香港-信息巷-武汉路-天津路-湖滨大道-湖滨二巷-武汉路-火车站-沿铁路-上窑天桥以北-沿江-交通路-黄石大道-南京路
黄石市第八中学教育集团黄石市第十五中学	红旗桥社区、海观山社区、市建村社区、亚光社区、胜阳港社区、文化官社区（部分）	沿南京路-广场路-郁香港-信息巷-武汉路-天津路-湖滨大道-儿童公园-杭州路-明珠广场-亚光-湖滨大道-华新路（沿线）-红旗桥-江边-沿江-交通路-黄石大道-南京路
黄石市第十四中学教育集团沈家营校区	沈家营社区、楠竹林社区、凤凰山社区、桂花湾社区、师院社区、复盆山社区、南岳社区、王家里社区	沿湖滨大道-牛头山分水岭-电厂加油站-沿江-九曲桥-黄石大道-师院路-湖师-桂花路沿线-磁湖路沿线-楠竹林-湖滨大道
黄石市第十四中学教育集团黄石港校区	黄石港社区、新闻社区、大桥社区、青山湖社区（部分）、万达社区（部分）、大码头社区（部分）、天虹社区（部分）	沿师院路-商检局-二医院-公园路-纺织二路-朝阳路-学府路-花湖大道-湖滨大道-天虹-迎宾大道以北-大码头-新闻-肉联-沿江-市委湖-九曲桥-师院路
黄石市第十四中学教育集团老虎头校区（十八中）	锁前社区、大码头社区（部分）、老虎头社区、花湖社区、天方社区、青山湖社区（部分）、纺织社区、黄印村社区、延安岭社区、万达社区（部分）、天虹社区（部分）	沿纺织二路-公园路-谭家桥-师院-湖滨大道-青山湾-延安岭-青港湖-大泉路沿线-迎宾大道以南-湖滨大道-花湖大道-万达华府-后河堤-纺织二路
黄石市第八中学教育集团黄石市江北学校	江北社区	江北管理区范围

## 黄石港区小学学区划分及说明

对应小学	学区范围	学区说明
黄石市市府路小学	钟楼社区、天桥社区	沿交通路-武汉路-火车站-沿铁路-上窑天桥以北-沿江-交通路
黄石市广场路小学教育集团广场路小学	胜阳港社区、文化宫社区、南京路社区、湖滨路社区	沿交通路-武汉路-湖滨二巷-湖滨大道-儿童公园-南湖渔场-杭州路-天津路-沿江-交通路
黄石市武汉路小学	红旗桥社区、海观山社区、市建村社区、亚光社区	沿天津路-明珠广场-亚光-华新路-红旗桥-沿江-海观山-天津路
黄石市沈家营小学	沈家营社区、凤凰山社区、桂花湾社区、师院社区、复盆山社区、南岳社区、王家里社区	沿湖滨大道-牛头山分水岭-红旗桥-沿江-九曲桥-黄石大道-师院路-湖师-桂花路沿线-磁湖路-湖滨大道
黄石市广场路小学教育集团楠竹林小学	楠竹林社区	楠竹林社区
黄石市中山小学教育集团中山小学	黄石港社区、大桥社区、青山湖社区(部分)、万达社区(部分)	沿九曲桥-黄石大道-师院路-商检-二医院-公园路-纺织二路-朝阳路-学府路-花湖大道-彩虹路-迎宾大道-沿江-九曲桥
黄石市老虎头小学	青山湖社区(部分)、纺织社区、黄印村社区、延安岭社区、万达社区(部分)	沿纺织二路-公园路-二医院-湖师-湖滨大道-青山湾-延安岭-老虎头-湖滨大道-花湖大道-万达华府-后河堤-纺织二路
黄石市广场路小学教育集团花湖小学	锁前社区、大码头社区(部分)、老虎头社区、花湖社区、天方社区、天虹社区(部分)	沿湖滨大道-花径路-老虎头山分水岭-青港湖-大泉路沿线-迎宾大道以南-湖滨大道
黄石市中山小学教育集团武黄路小学	大码头社区(部分)、天虹社区(部分)、新闻社区	迎宾大道以北,黄石大桥以北,天虹社区(部分)

## 外来务工人员及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审核须知

2021年黄石港区外来务工人员及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入学现场审核时间安排见各校门口公告。请各位家长审核前准备好下列佐证材料。

**（1）户籍证明：**外地户口或大冶、阳新户口。

户籍或房产为鄂州花湖地区的学生不列入随迁子女范围。

**（2）居住证明：**黄石港区辖区内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

大冶、阳新户籍可提供学生父母在黄石港区范围内的租房合同、房主房产产权证明和街道社区出具的常住证明。

**（3）权籍调查证明：**出具学生父母在黄石其他城区和鄂州花湖地区无房产的权籍调查证明。

**（4）劳务或经商证明：**a. 其法定监护人在黄石港区范围内合法企业或单位出具的正规劳动（劳务）合同（签订合同6个月及以上），以及该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保（截止到目前连续缴纳6个月）的相关证明。b. 其法定监护人在黄石港区范围内合法的营业执照（开设6个月及以上），以及在黄石港区依法纳税的完税证明。

**（5）学业证明：**初一新生需提供应届毕业证或流出地学校加盖公章的学籍信息卡。

**（6）健康证明：**小学一年级新生需查验疫苗接种证。

以上材料由学校审核原件，复印件由学校留存，用于学生上报学籍核查。

家长如果对学校审核程序有异议，可以向黄石港区教育局进行反映。招生投诉电话：0714-6384205/6384210。

黄石港区教育局

2021年6月